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21〕8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鲁办发〔2017〕25号）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党委和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院级党委领导班子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本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提出学习内容和主题，邀请讲课专家、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协助党委宣传部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八条 院级党委书记任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组长、成员名单应当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成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按照规定重新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党组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认真研读必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坚持学思研贯通，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调查研究作为深化理论学习、分析解决问题的手段贯穿学习全过程，推动学习调研制度化、经常化。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网络课堂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学习的特点和规律，结合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注重运用新兴媒体平台，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学习的理论性、系统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贯彻决策部署、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向深化个人自学延伸、向相关领域系统延伸、向

基层延伸，做到自觉学习、主动学习、深入学习，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坚持联系实际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有效政策和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学，围绕关系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问题、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开展讨论、理清思路、研究对策，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

第十三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可以按照有利于增强学习深度和成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次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持之以恒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实施办法，一般在单位驻地城市举行集中学习，不得到风景名胜区举行。

第五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实施，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报送

山东省教育工委备案，各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学习。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学。

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及时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各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党委应当将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对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考核。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长履职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档案建设情况、学风建设情况、学习制度执行情况等。

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阵地。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学习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专家做辅导报告，应对拟邀请的辅导专家做好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报告的主要内容等。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等应搭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党校和讲师团的作用，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师资信息、学习资料、书目推荐、网络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适时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总结典型经验，推介优秀成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党委应当运用报刊、网络或者内部通报等方式，及时报道、通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情况和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中石大东党〔2014〕5号）和《关于加强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意见》（中石大东党〔2017〕13号）同时废止。